

## 附件 3

## 洛江区水稻生产重点村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洛江区水稻生产重点村补助资金					
单位名称	河市镇人民政府、马甲镇人民政府、罗溪镇人民政府、虹山乡人民政府					
项目实施期目标	确保完成全区全年水稻播种面积 11750 亩、产量 5090 吨的底线目标。					
专项资金情况(万元)	资金总额:			30.00		
	其中:财政拨款			30.00		
	其他资金			0.00		
绩效目标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内涵解释	区域目标值	计量单位
绩效指标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支出控制率	反映项目成本支出控制情况	≤100	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确保完成全区全年水稻播种面积和产量	确保完成全区全年水稻播种面积和产量	≥11750 ≥5090	亩 吨
		质量指标	种植品种个数	反映水稻品种种植情况	≥1	个
		时效指标	水稻生产重点村种植完成时间	反映水稻种植完成时间	及时	/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水稻生产重点村提升粮油综合生产能力	提升粮油综合生产能力	提升	/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水稻生产重点村水稻种植积极性	提高水稻生产重点村种植积极性	提高	/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程度	≥90	%